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龙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与被告陈月容、魏学伟、魏学晗、福建龙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闽0123民初1182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